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69號

原告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童子賢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彩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萬1,833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8萬9,2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2,333元。扣除原告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用500元，尚應補繳4萬1,83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嫣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書記官 林錦源